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 年 3 月 1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致敬并谨通知他, 大韩民国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 参加定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 2008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在这方面, 大韩民国政府谨此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提出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书面许诺(见附件)。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3(d) 下的文件分发。



2008 年 3 月 1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全体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敬并谨通知他们，大韩民国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 2008 年 5 月举行的 2008-201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大韩民国极为重视促进人权这一基本普世价值观。大韩民国一贯努力提高国内人权标准，同时坚定致力于为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大韩民国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积极成员，希望继续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并在理事会的发展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向会员国提出其致力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记录（见附文）。

大韩民国政府恭请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大力支持该国候选加入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1 月 29 日，纽约

附文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大韩民国对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背景

大韩民国（韩国）政府继续高度重视人权这一联合国 60 年来坚定倡导的普世共享价值观。促进和保护人权是韩国的国策和对外政策目标。

韩国在本国民主化和经济发展进程中始终受到联合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承诺的启发，见证了人权在改善社会方面的必要性。韩国政府作为人权理事会的现任成员国，坚定地致力于继续发挥作用，在韩国乃至全世界促进人权。

韩国是下述六项主要人权条约及其大多数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并定期报告执行情况：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 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9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79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1 年）

自 1991 年加入联合国以来，韩国一直积极参加联合国主要人权组织的工作。韩国政府过去曾是人权委员会成员，2006 年以来一直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在倡导全球人权方面一直发挥积极作用，为旨在促进人权所有方面的广泛讨论和各项方案作出了贡献。

此外，韩国坚信民主和民主治理是促进人权的最佳手段，在创建民主政体共同体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韩国随后又作为理事小组成员在民主政体共同体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001 年 11 月，大韩民国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此予以补救，在人权领域开展教育和提高民众的认识，进行研究，并就与人权有关的立法、机构或政策举措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已成为大韩民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一个不可或缺的机构。

韩国政府非常高兴地报告，按照 2006 年 5 月作为候选国参加人权理事会选举时作出的保证，韩国已于 2006 年 10 月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韩国还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条和 22 条作出宣示。此外，韩国政府还于 2007 年 3 月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计划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另外，2007 年 5 月按联合国建议确定了《2007-201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定本（摘要附后）。这是我国人权政策的蓝图，设想为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和少数人群体实施多项体制规定。

韩国政府还通过了法律修正案，确保在广泛领域促进人权。其中包括两性平等（废除以男性为主的户籍登记制度）、劳动权（修改劳动法，允许教师和公务员从事与工会有关的活动）和不歧视外国国民的措施。

二. 许诺和承诺

本着致力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崇高目标的精神，大韩民国承诺：

进一步促进国内人权：

1. 根据韩国最近的促进人权情况，包括法律修正案和广泛领域的体制发展情况，针对联合国人权文书、撤回对联合国人权文书提出的保留和加入这些文书采取以下步骤：
 - 近期考虑撤回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6-1-g）提出的保留；
 - 近期考虑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 继续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 《组织权和集体谈判公约》（第 98 号）
 - 《强迫失踪公约》（第 29 号）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3. 适当执行《2007-201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人权计划）。人权计划是人权政策的蓝图，将为全面和前瞻性地促进人权规定各项准则。

4. 促进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确保在制定、执行和评价公共政策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善政。

5. 加强人权教育，以提高公众认识，从而将人权纳入社会各阶层的主流。

进一步为促进国际人权作出贡献：

1. 通过技术合作支持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并鼓励各国加入核心人权条约。

2. 在双边一级并通过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加强民主、善政、法制和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3. 推动目前旨在改善国际人权框架的工作，例如，条约机构制度的改革和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4. 与条约监测机构充分合作，包括及时提交定期报告，就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和建议迅速和真诚地采取行动。

5. 促进区域内部和跨区域的民主进步与合作，例如，向在建立民主体制方面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专业知识并予以充分合作并在民主政体共同体框架内发挥积极作用。

6. 积极参加创建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方面的讨论，在亚洲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

7. 为确定和阐明生物伦理和信息技术问题等新人权问题方面的标准的过程作出贡献。

推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1. 本着对话与合作精神，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旨在将人权纳入主流的活动和讨论。

2. 尽力促使理事会迅速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有效回应。

3. 展示对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力承诺，一视同仁地重视每项权利。

附文：《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摘要。

(附文)

《大韩民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摘要

一. 前言

- 《大韩民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是大韩民国政府人权政策方面的全面计划,旨在改善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实践。该计划为国内和国际各级国家人权政策提供了蓝图。
- 《2007-201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韩国政府通过的第一个全面人权计划。

二. 国家行动计划的宗旨

- 重申政府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
- 宣示国内和国际各级国家人权政策
- 在人权基础上结合和统筹安排政府各项政策
- 制定人权政策,同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标准和条约机构的建议
- 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和政治权
- 在两极化时代保障社会安全网
- 改善总体生活质量
- 通过尊重多样化和消除针对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群体和少数人群体实现社会一体化
- 提高大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三. 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

1. 部长级会议

- 2006 年 1 月部长级会议的决定
 - 司法部负责监督和汇编相关部委制定的政策
 - 有关国家行动计划的决定由人权政策国家委员会制定
 - 通过公开辩论和协商一致确定国家行动计划定本

2.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2006 年 2 月提出了关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

3. 有关部委之间的协商

-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有关部委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了协商

4. 听证会

- 2006 年 12 月 4 日 为起草国家行动计划举行第一次听证会
- 2007 年 2 月 13 日 为起草国家行动计划举行第二次听证会

5. 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通报内阁会议

- 2007 年 4 月 30 日 人权政策工作委员会
- 2007 年 5 月 4 日 人权政策国家委员会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 2007 年 5 月 10 日 通报副部级会议
- 2007 年 5 月 22 日 通报内阁会议

四. 内容

1. 国家行动计划的构成

第 1 章：前言

第 2 章：保护和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

第 3 章：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 4 章：少数人和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

第 5 章：人权教育、国际人权合作和执行国际人权条约

第 6 章：国家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和评价

2. 第 2 至第 5 章的格式

- 载列国内标准、国际标准、国内情况和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
- 阐述有关这些问题的详尽执行计划

3. 列入国家行动计划的主要问题

a. 死刑制度的改革(生命权)

- 审查现行死刑制度的法律和实践，考虑应维持死刑制度还是采纳绝对无期徒刑（不得假释）取代死刑

b. 审查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替代役有关的问题(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在国防部替代役问题研究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基础上采取后续措施

c. 防止滥用《国家安全法》(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针对违反《国家安全法》但没有对国家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犯罪，视案情采取停止起诉等措施，以便灵活和审慎地应用法律

d. 实施《保护非正规工人计划》(工作权)

- 政府正在制定非正规工人保护计划，包括适用“保护定期工人法”和“保护外派工人法”，制定保护公共部门非正规工人的全面计划，并保护特殊类工人

五. 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 通过有关政府部委的合作，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直至 2011 年
- 各部每年向人权政策国家委员会提交有关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成果的报告，国家委员会将把这些报告公布于众
- 国家委员会将全面评价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在下次国家行动计划中反映评价结果

参考

第 2 章内容：促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死刑制度、预防自杀项目等。

个人自由：逮捕制度改革、促进刑事诉讼程序权、改进被拘留者的待遇、视察外国人保护设施、精神健康设施内的患者人权等。

行动和居住自由：促进残疾人流动权、改善“移民法”等。

隐私权：保护隐私不受监视设备侵犯、保护隐私/名誉不受通讯网侵犯、限制使用居民登记号码、颁布“保护个人信息法”等。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审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防止滥用《国家安全法》等。

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广泛提供信息、扩大有字幕的广播服务、更好地利用互联网、合理适用“集会示威法”等。

投票权：为残疾选民提供便利、建立境外缺席投票制度、保障妇女和残疾人在公务员制度中的职业机会等。

个人权利和利益所受伤害获得补救的权利：加强军事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军队内部保护人权的制度建设等。

第 3 章内容：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教育权：加强基础教育、对学校供餐的财政援助和残疾人教育保障等。

工作权：保护非正规工人、保护家庭雇工、协助残疾人就业、扩大适用《劳动法标准法》、巩固健康和安全权利等计划。

工人三大基本权利：保证非正规工人的三大基本权利、允许企业内存在多种工会等。

经济活动权：协助残疾人开办企业、减少对移徙工人更换工作地点的限制，消费者集体诉讼等。

获得适当生活标准权：改善国家基本生计保障制度、扩大适用《工业事故保险补偿法》、扩大失业福利、推迟停供电力和提供最低供电，在欠发达地区扩大水供应、保障粮食安全、供应租赁住房等。

享有健康、福利和环境权：扩大低收入阶层的医疗给付、为婴儿保健管理提供援助、巩固对老人的医疗保障、对患有罕见疾病和无法治愈疾病患者的医疗费予以财政支助、改善气候和海洋环境等。

文化和艺术权：促进地方文化发展的制度建设、扩大文化娱乐机会等。

家庭生活权：加强孕产妇保护制度、拟订家庭照顾政策、扩大国营/公营托儿设施、为单亲家庭托儿提供支助、为家庭收养提供援助等。

第 4 章内容：少数人和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

妇女：防止性交易和保护受害人、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保护受害人等。

儿童和青年：扩大青年参与机构、防止虐待儿童、保护被忽视儿童、巩固青年融入地方社区的支助系统建设等。

残疾人：改善《残疾人歧视法》相关立法和制度、提高残疾津贴和残疾儿童抚养费数额、建立着眼于康复的残疾人医疗保障制度、对重度残疾者的个人协助制度等。

老人：建立长期医疗制度、援助老龄家庭修缮住房、保护福利设施内老人的人权等。

犯罪受害人：补救计划、司法程序对犯罪受害人人权的保护、保护隐私、人身保护等。

外国人：执行“韩国外国居民待遇基本法”、语言援助、咨询支助、融入文化和社会生活等。

海外韩裔：适用于生活在中国和前苏联的韩裔人士旅行和工作的新签证条例等。

难民：协助和保护难民地位申请人和获得难民地位者的权利和利益、难民地位审查程序力求公正等。

北韩叛逃者：为就业和定居提供援助、提高青年叛逃者的在校适应能力等。

病人和性取向少数人：修改“防止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法”、保障汉森氏病人的人权等。

第 5 章内容：人权教育、国际人权合作和执行国际人权条约

人权教育：一般人权教育、学校人权教育、政府官员和人权部门工作者、社会弱势群体和少数人群体、企业和媒体专业人员的人权教育、推动大众人权教育等。

国内和国际人权合作：公民参与、支助私营组织、参加国际人权会议、官方发展援助、针对北韩的人道主义项目、改善北韩人权的工作等。

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加入和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条约和撤回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保留等。